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490/E379/V/GPAL/2015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 2015 年 6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殊教育是非高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而融合教育是實施特殊教育的重要方式，特區政府多年來努力加以推動，全力為融合生提供支援、輔導及治療服務。

### 重視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訓

為加強特殊教育的師資培養，特區政府首先重視加強職前培訓，近年持續透過“特別助學金”、獎學金、貸學金以及“利息補助貸款計劃”，為有興趣的學生升讀特殊教育方面的高等教育課程提供有效支持。僅在 2009/2010 學年至 2013/2014 學年期間，獲資助修讀此類課程的學生就有 42 人；其中，有 18 人在 2013/2014 學年或之前完成學業，並已全部返回澳門從事相關工作。近年來，還有不少學生獲政府資助升讀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以及輔導等方面的專業，並學成返回澳門工作。本局和社會工作局正努力與鄰近地區的高等教育機構溝通，爭取讓更多學生有機會修讀相關課程。

在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在職培訓方面，本局自 2004 年開始為任教於特殊教育班級的教師或對特殊教育有興趣的在職教師，開辦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培訓課程；並自 2012 年開始舉辦 180 小時的“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整全課程”，截至 2014/2015 學年已培訓 134 名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資格的教師。

### 加強對融合教育資助的監管

“融合教育資助計劃”自 2006/2007 學年實施以來，參與的私立學校從 17 所增加至 2013/2014 學年的 29 所，所支持的融合生人數也由 60 人增加至 575 人，2013/2014 學年的資助總金額達到 MOP38,121,300.00，對推動本澳融合教育的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本局十分重視對融合教育資助的監管，一直要求學校按照“融合教育資助指引”和專款專用的原則使用所有資助，包括在指定時間向本局提交帳目和報告，2008/2009 學年還要求學校在報告中詳列所有參與人員所收取津貼之金額。多年來，融合教育資助的 80%或以上用於資源教師的薪酬以及直接為融合生提供輔助的教學人員，2013/2014 學年該比例達到 84.9%，所有收取資助的人員均有參與融合教育的實際工作。

融合教育須與時並進，特區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加大力度支持融合教育的發展，同時謹守善用公帑的原則，繼續加強對融合教育資助的監管。本局將盡快修訂“融合教育資助計劃”的指引，尤其是清晰規範所提供的資助可用於各類工作的比例，重點是控制行政開支。新的指引將適用於 2014/2015 學年和 2015/2016 學年的“融合教育資助計劃”。本局近期將安排同事與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專門進行溝通及說明，以協助學校落實相關規定。

### 為融合生建立個人資料庫

為有效跟進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所有經教育局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學校願意為其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服務時，學校均須為其開立長期追蹤的個人資料檔案，當中包括學生的評估資料、個別化教育計劃(簡稱 IEP)、教學活動大綱及學年評估報告等。

學校除每學年為融合生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外，學年結束時，亦會為每名融合生撰寫學年評估報告，以總結該生經輔助後在認知、溝通、動作、社交、情緒行為及學習等方面的進展及適應情況，並提供未來的跟進建議。

有關融合生的個人資料檔案，將隨著學生升學或轉換教育階段，而轉移到新接任的教師或相關學校，以作為未來提供教學輔助的參考及追蹤學生發展情況的依據，讓教學人員對有關融合生的個人生活、學習及校園適應、人際關係等情形有所掌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本局將優化“融合教育資助計劃”的指引，，爭取自 2017/20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具前瞻性的融合教育運作及資助模式，以確保融合教育的質素，並進一步提升相關經費使用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局長

梁勵

2015 年 6 月 12 日